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
11樓

聯絡人:楊庭侑 電話: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: cindy. yang@tcri. org. 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營建訓字第1140002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簡章1份(1140016P000110 1140002282 114D2001610-01.docx)

主旨:本院謹訂於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開辦「工程款調整之 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,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:

- 一、工程推行順利與否,牽涉甚廣,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,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,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,有鑑於此,本課程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,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,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,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 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:謹訂於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:原價3,800元/人,114年10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400元/人;相關課程內





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,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 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,請詳教育訓練網 (https://edu.tcri.org.tw)。

正本:同受文者

副本:教育訓練組(含附件)電 2025/09/45 文



